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事项。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仍应继续履行职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审计部、财务金融部等相关部门须按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审计工作计划、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如发现公司存在购买审计意见迹象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进行否决。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 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 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 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 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 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 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 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 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



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前三日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



委员主持。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审计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审计委员会全体与会委员同意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包括通过视频等方式),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由与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通过董事会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